

要闻回顾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8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报,推动增强创新发展动力。会议指出,一要研究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实施范围、放宽实施条件,修订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奖励科研人员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相关规定,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相关所得税政策,以改革新突破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二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优化国家科技重大任务布局,健全公正科学的评审规则,完善科研项目决策、资源分配等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各类创新主体融通发展。三要进一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推动内外资企业等市场主体深度参与创新创业。

运用PPP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优先支持的重点养老服务领域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体系建设和医养健融合发展。同时,要求规范推进项目实施,统筹论证养老服务项目可行性,依法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多渠道构建项目回报机制,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此外,要求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投入,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推动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从生产要素环节向终端服务环节转移,

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支持养老领域PPP项目实施。对社会急需、项目发展前景好的养老服务项目,要通过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渠道予以积极扶持。鼓励各地建立养老服务业引导性基金,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支持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向的PPP项目。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明显提高,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打造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的农业农村新业态。《指导意见》要求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措施,大力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发展。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鼓励各地加强集中育秧、粮食烘干、农机作业、预冷贮藏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扩大对农业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设施建设的投资。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服务组织承担农业生产性服务等。

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

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救灾资金是中央财

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应对水旱灾害的特大防汛抗旱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地质灾害救灾3个支出方向的专项补助资金。其中,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发生数量、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补助遭受特大型地灾的地方开展地灾救灾。地灾救灾支出用于已发生的特大型地灾应急救援,不包括灾害发生前的防治支出。救灾资金用于补助包括灾后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为避免二次人员伤亡所采取的一定期限内的调查与监测、周边隐患排查、人员紧急疏散转移、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等。地灾救灾支出由国土资源部对各省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残疾人就业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具体支持对象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是非招标采购。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三是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

要闻回顾

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满足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要求的,可直接入围。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财政部就《财政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就《财政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财政行政许可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财政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财政部门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以本部门的名义统一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在清单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财政行政许可事项由财政部门业务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加强党建活动经费管理的主要措施:一是加强计划管理。建立党建活动计划编制和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党建活动计划要报本单位党组(党委)会议批准,并报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备案。二是严格规定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活动组织方式。明确党建活动经费是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直接支出,不能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包括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尽量安排集体出行。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

两年不超过一次,一般不得乘坐飞机。三是对活动内容、地点、用餐等做出限制性规定,即“八个严禁”。包括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加强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

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弥补减收增支财力缺口,奖励地方改善财力均衡度、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对象是全国的县、县级市和农业人口占辖区内总人口比重超过50%的区。财政部依据县级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核定县级政府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每年适时予以调整。中央财政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结合各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省级财政调控努力程度,采用因素法对省级财政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对县级财政减收增支额予以补助;对县级财力均衡度较高、县级财政管理较为规范绩效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给予奖励。根据县级财政运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奖补资金比重。

数字

110762.46 亿元

1—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762.46亿元,增长10%;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979.38亿元,增长14.5%,高于今年同期收入增幅4.5个百分点。

28394.99 亿元

1—7月,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28394.99亿元,增长31.6%;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24943.33亿元,增长26.7%。

702.84 亿元

1—7月,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2.84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50.54亿元。

31392.9 亿元

1—6月,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1392.9亿元,增长28.8%;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4672.9亿元,增长23.8%。

289421.2 亿元

1—7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289421.2亿元,同比增长16.5%;利润总额16610.2亿元,同比增长23.1%。

6000 亿元

2007年第一期6000亿元特别国债将于2017年8月29日到期兑付。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将采取滚动发行的方式,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地向有关银行定向发行6000亿元特别国债,期限为7年期和10年期,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将面向有关银行开展公开市场操作。